

中标通知书

四川嘉胜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莲花湖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二标段新增交通安全设施暂估价材料（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061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洪（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